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91號

原告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訴訟代理人 龔宸熹

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品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1樓倉庫內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藥品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商品經銷合約書」第21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又公司已解散，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為

01 清算人。經查，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安
02 公司）雖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民國112年6月16日高市
03 府經商公字第1125207011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然尚未
04 聲請清算程序，此有慶安公司解散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第83至91頁），其法人格仍未消滅，故仍有當事人能
06 力，是原告自得列慶安公司為被告、公司負責人邱明宗為法
07 定代理人，附此敘明。

08 三、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9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0 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慶安公司邀同被告邱明宗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始自87年
14 間與原告公司開始合作經銷商品，嗣自97年1月1日起續行簽
15 訂「商品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合約期間至97年
16 12月31日止，惟於契約屆滿前雙方若未有終止、解除或變更
17 之書面通知時，即同意自動展延一年，以後依此類推延長，
18 其間亦曾於108年3月26日再簽訂「增補協議書」，故系爭契
19 約迄今仍存續中，兩造已商業合作長達約25年之久。詎原告
20 竟於112年5月8日經被告慶安公司業務人員轉知有關其法定
21 代理人即被告邱明宗在該日上午7時許以電子郵件通知內部
22 全體員工略以：「因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導致公司必須暫
23 時停業，…」云云，而國內數家新聞傳播媒體隨即自112年5
24 月9日傍晚起陸續報導及轉載該公司停業消息，被告慶安公
25 司疑似自112年4月起即陸續跳票，且因業務往來交易廠商眾
26 多，債務累計高達數千萬元；被告慶安公司辦公室與倉庫旋
27 即大門深鎖，亦無授權任何員工代理出面協助善後，雖原告
28 曾為此於112年5月9日寄發台北體育場郵局第000478號存證
29 信函催請被告慶安公司應於函到後1日內出面處理暨協商賠
30 償事宜，包含但不限於系爭契約第8條有關商品所有權歸屬
31 略以：「…票據未兌現前，甲方（按即原告）仍保有所交付

01 商品之所有權，乙方（按即被告慶安公司）不得異議。」等
02 語，然被告慶安公司迄今仍置之不理。另被告邱明宗既為系
03 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給付及賠償責任；為
04 此，原告乃基於如附表所示之藥品所有權人地位，爰依民法
05 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暨同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28條所定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訴請被
07 告返還等情。

08 (二)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97年間「商
12 品經銷合約書」暨108年3月26日「增補協議書」；被告慶安
13 公司停業通知訊息；聯合新聞網「高雄藥品代理商疑跳票落
14 跑 上游廠商、下游藥局損失慘重」之即時報導；112年5月
15 9日台北體育場郵局第000478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
16 件收件回執；被告慶安公司分別簽立發票日112年5月31日、
17 面額新臺幣（下同）4,016,331元與發票日112年6月30日、
18 面額3,306,019元之支票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2
19 紙、中華徵信所回覆原告每日退票監控訊息；原告公司採
20 購、出貨明細（含品項、金額、數量等）暨被告慶安公司人
21 員簽收單、原告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暨被告公司簽發支票明
22 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4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26 暨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所定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
27 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1
28 樓倉庫內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藥品返還予原告，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31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01 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鍾雯芳

10 附表：

品牌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白花油	白花油1號	1,148	188.38	216,260
白花油	白花油2號	1,152	113.05	130,234
白花油	白花油3號	1,448	65.71	95,148
白花油	萬應白花油 特大號	738	336.5	248,337
小林	兒童退熱貼6P	1,542	102.86	158,610
小林	成人退熱貼6P	1,621	102.86	166,736
小林	嬰兒退熱貼6P	1,608	102.86	165,399
小林	小林創護寧	1,384	163.8	226,699
小林安瞳	安瞳維生素100ml	290	102	29,580
小林安瞳	安瞳維生素500ml	202	204.85	41,380
小林安瞳	安瞳洗眼液100ml	18	102	1,836
小林安瞳	安瞳洗眼液500ml	238	204.85	48,754
小林安摩樂	安摩樂46ml	701	116.19	81,449
小林安摩樂	安摩樂80ml	1,236	184.76	228,363
小林安摩樂	安摩樂熱敷貼片(肩)	47	61.9	2,909
小林安摩樂	安摩樂82ml	284	184.76	52,472
小林安摩樂	安摩樂熱敷貼片(腰)	108	61.9	6,685
合計				1,900,852

以上為至5/5日庫存量及金額,
目前由律師接手,物流倉暫時封閉

証據

Handwritten signature